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 [2022] 144号

当事人: 灌南县新安镇利客隆便利店(陈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1YQH5XX9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沂河路北侧国城华庭南门利客隆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8605284510

联系电话: 15905124947

联系地址: 灌南县新安镇沂河路北侧国城华庭南门利客隆

2022年6月13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蕉椒进行抽样检验。2022年7月11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NJ-J22063828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mg/kg,标准指标 ≤ 0.05,实测值 0.271,单项判定不合格。

本局于2022年7月18日向该店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申复检。本局于2022年7月18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灌南县新安镇利客隆便利店处抽检的不合格农产品香蕉农残超标,该店采购时索票索证齐全,能够说明抽检不合格香蕉的来源。当事人对抽检的不合格香蕉的检验结果表示认可并承担责任。通过对当事人的调查核实,抽检的这批香蕉共购进3箱,系从农批市场购进的,采购的价格是1箱13.5kg,共计150元。香蕉的销售价格为7.98元/kg,

在本局送达报告之前均已销售完毕,货值金额为 323.19 元,利润 173.19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处进行抽样的事实。

- 2、《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品,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 3、送达回证,证明送达的事实;
-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香蕉的购销情况以及 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 6、采购的票据,说明当事人进货时索票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 [2022] 14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的香蕉,属于食用农产品,索证索票齐全, 并如实提供进货来源,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未发现造 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 (二) 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该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一个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品添加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香蕉的行为,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73.19 元;
- 2、处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173.19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 "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 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 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